

加 急

# 云南省军区招生办 云南省公安厅政治部 文件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省招办〔2022〕1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军校招生政治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各州（市）公安局、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机构：

为做好我省2022年军校招生政治考核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对象条件

志愿报考军校的青年学生，必须参加政治考核，符合规定的政治条件。根据政策规定，报考的青年学生应是普通高中毕业并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未婚，年龄不低于17周岁、不超过20周岁（截至2022年8月31日）；高中阶段体质测



试成绩及格以上；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均可报考。

## 二、时间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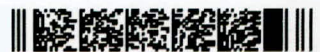
今年政治考核时间安排在6月9日至26日进行。由各县(市、区)招生办负责将《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采用A3纸双面打印后对折)分发到各普通高中,按规定程序和方法组织考生进行考核。考核完毕后,由县(市、区)人武部收集汇总相关表格并于6月26日前报所在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6月27日前,各军分区(警备区)将《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和考核情况登记表(附后)汇总,按要求遴选上报省军区招生办公室。

## 三、程序步骤

政治考核由省军区招生办组织,具体由县(市、区)兵役机关会同县(市、区)教育部门、考生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和所在普通高中具体实施,按照《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军法〔2021〕62号)及有关规定执行,通常按下列程序方法进行:

(一)填写政治考核表格。各普通高中在高考结束后5日内,组织有报考军队院校意愿的毕业生填写政治考核表,于6月14日前报送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

(二)报送考核对象名单。6月15日前,县(市、区)教育部门将政治考核对象名单和政治考核表报送所在县(市、区)兵役机关。





(三) 组织实施政治考核。县(市、区)兵役机关按照规定程序方法,会同同级公安机关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政治考核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的政治背景和违法犯罪等情况的核查,并共同在政治考核表填写政治考核意见、作出政治考核结论。其中,军队院校招收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专业的政治考核对象,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走访调查。

(四) 反馈政治考核情况。政治考核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考核结论由县(市、区)兵役机关通知考生所在普通高中,所在学校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县(市、区)兵役机关应当组织复议。考核结束后,县(市、区)兵役机关逐级将政治考核情况上报至省军区招生办公室,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将政治考核通过的人员名单提供给省招生考试院。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严格按《填表说明》(附后)进行填写。

#### 四、相关要求

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省军区招生办公室、省招生考试院将实施全程监督,严格招生纪律、纯正招生风气,严肃查处问题,严格责任追究。

一是建立政治考核责任制,严格执行考核标准程序,坚持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确保考核结论准确。对考生及家长反映举报的问题,一律登记在案,按程序按规定有效妥善处理;对查证属实的违规违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倒查追究相关领导



责任。

二是今年政治考核时间安排紧、参考人数多、工作任务重、标准要求严，各县（市、区）兵役机关要协调相关单位严密组织实施，按规定进行考核并作出结论。

三是除个人基本情况外，政治考核其余内容不得由考生、考生家长自行填写。未参加政治考核或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军队院校招生体格检查和面试。

- 附件：1.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2. 《填表说明》  
3. 2022年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军队院校政治考核情况登记表

云南省军区招生办公室  
(云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代章)

云南省公安厅政治部  
政治部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2022年6月6日

抄送： (共印 67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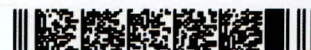
承办单位：省军区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王利洪	电话：64771280
省公安厅政治部教育训练处	赵寿海	63052606
省招生考试院招生处	杨洋	65154820



附件 1

##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一寸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宗教信仰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毕业(就 读)学校						
公民身份 号 码			考 生 号			
户 籍 所 在 地				高 考 报 名 所 在 地		
经 常 居 住 地						
通信地址 及 邮 编				本人手机及 家 庭 电 话		
本 人 主 要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就 读 学 校 或 所 在 单 位		职 业	证 明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本人受 奖惩情况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奖惩时间	奖惩名称	奖惩批准单位	奖惩原因
本人出国 (境)情况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起止时间	所到国家或者地区	事由	证明人及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 情况	出国(境)证件号码			
	称谓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未共同生 活的兄弟 姐妹情况	称谓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及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移居国家(地区)及现居住城市	移居证件号码	移居类别	移居时间
	说明：“移居类别”填写“外国国籍”、“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备注：				
家庭成员、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称谓	姓 名	惩处时间	惩处名称	惩处单位及原因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政治考核对象本人填写)					



<p>初步政治考核 意见</p>	<p>承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联合政治考核 意见</p>	<p>联合政治考核人员： 年 月 日</p>	
<p>走访调查意见 (拟报考军队院校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填写)</p>	<p>走访调查人员签名： 走访调查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公安机关、兵役 机关政治考核意见</p>	<p>(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p>	<p>(兵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p>
<p>政治考核结论</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填表说明

一、《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采用 A3 纸双面打印后对折。“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字样为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居中。表中正文字体均为小 4 号仿宋\_GB2312 体字，“拟报考军队院校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填写”字样为黑体字。表中文字一律使用汉字简化字，表中年、月、日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此表涉及本人情况部分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可以使用计算机录入打印或手工填写，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照片可以打印或粘贴。手工填写的用蓝黑色或黑色墨水，字迹要工整。

三、“户籍所在地”指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地方，“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填写至乡（镇、街道），“高考报名所在地”填写至县（市、区）。

四、“本人主要经历”栏，从上小学时填写。

五、填写栏中列明“有此类情况□、无此类情况□”的，先在相应内容后的“□”内划“√”，有此类情况的详细填写，无此类情况的本栏内容不填写。

六、“本人受奖惩情况”栏，除填写有关奖励表彰情况外，也应如实填写受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等情况。



七、“本人出国（境）情况”栏，有此类情况的，应填写截至填报时出国（境）情况。所到国家（地区）应填写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地区），包括过境的国家（地区）；事由主要包括求学、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以及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八、“家庭成员”是指父母和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共同生活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九、“本人及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栏，本人、家庭成员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按照“移居国（境）外”情形填写；“备注”处填写移居国（境）外的情况变化，如“已放弃”、“无法放弃但已自愿申请被列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人员”等。

十、“初步政治考核意见”栏，由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在政治考核表相应栏目填写现实表现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政治考核结论”栏，由县（市、区）兵役机关作出结论，加盖征兵政治考核专用章。



附件 3

## 2022 年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军队院校政治考核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中学	联系电话	政治考核结论	备注

说明：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现役军人的子女，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中国共产党党员和担任过学生干部、体育运动队骨干的，以及少年军校毕业学生，请在“备注”栏注明。

